

國史館成立始末

[

M65
6269.29
27

目次

- 一 胡漢民黃興等九十七人請設國史院呈
- 二 臨時大總統孫批示
- 三 國史館官制
- 四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 五 邵元冲居正方覺慧等提請重設國史館案
- 六 張繼吳敬恆鄒魯等十二人提議建立檔案總庫等設國史館案
- 七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 八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 九 張繼等提議改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為國史館案附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
- 十 國史館組織條例



3 1764 9187 0

胡漢民黃興等九十七人請設國史院呈

元年三月（見元年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
十一號）

溯自有文字遂有記載，古稱史官肇於沮蒼，歷代相沿，是職咸備。蓋以紀一時之事，昭萬禩之鑒，甚盛典也。竊概觀中國前史，春秋史記而外，多一人一家之傳記，無一足稱社會史，可以傳當時而垂後世者。抑典午東渡而還，中原塗炭，自時厥後，國統殺雜，殊方入主，尤間代相聞，以云正史，不足十六。而所稱正史者，亦復狃於君主政體，其典章制度，人物文詞，見於紀傳表志者，多未能發揮民族之精神，方諸麟經遷史，去之莫遠。若藉爲民國之借鑒，猶南轅北轍，鑿柄不能相容。誠以立國之政體不良，而記載遂不衷於至當耳。今我中華聿新民國，前自甲午而後，明識遠見之士，恍於國之不可以見辱，而政體之不可以不改變也，於是奔走號呼，潛移默運，垂二十年。茲者民國確立，以前之艱鉅挫折，起蹶興躓，循環倚伏，不可紀極。若非詳加調查，筆之於書，著爲信史，何以彰前烈而貽方來，正史裁而堅國本。爲此連同衆意，合詞呈請 大總統速設國史院，遴員董理，刻日將我民國成立始末調查詳澈，撰輯中華民國建國史，頒示海內，以垂法戒，而鞏邦基。如蒙俯允，卽請作爲議案。

，提交參議院議決。並祈從速特委專員籌辦一切，民國幸甚。

臨時大總統孫批示

元年三月（見同上期臨時政府公報）

呈悉。查中國歷代編纂國史之機關，均係獨立，不受他機關之干涉，所以示好惡之公，昭是非之正，使秉筆者據事直書，無拘牽顧忌之嫌，法至善也。民國開創，為神州空前之偉業，不有信史，何以焜耀宇內，昭示方來。該員等所請設立國史院之舉，本總統深表贊同，應候提交參議院議決。至請先行派員籌辦一節，俟遴選得人，即行委任可也。

國史館官制

（此官制係國父卸臨時大總統任後移交袁臨時大總統于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並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祕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祕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八月內政教育兩部會令公布
(見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一條 本處受內政教育兩部之指揮監督，在國史館未正式成立以前，負責籌備關於國史館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籌備期限，暫定爲三個月。如屆期未能完竣，得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國史館成立始末

第三條 本處設籌備員十五人，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國內碩學通儒五人外，餘由內教兩部各派本部職員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內政教育兩部就聘任之籌備員五人中指定二人充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職員六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由內政教育兩部各派本部職員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四人。

第七條 本處籌備員及職員，除由內政教育兩部會聘之五員，每月得酌給車馬費外，其餘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處經費，由內政教育兩部造具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指撥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於國史館成立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教育兩部隨時會呈修正之。

邵元冲居正方覺慧等提請重設國史館案

二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
次全體會議通過（見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會議紀錄）

爲提議重設國史館，俾修史事業不致中斷事。查吾國數千年來文化之特色，在有數千年繼續不斷之記事及斷代之歷史，並一切典章制度文化之史料，爲世界任何國家所不能及。而總其成者，實爲歷代中央政府所設之國史館爲之中樞。乃自北京政府時代，將國史館停止，其原有國史館之職務，則交北京大學辦理。然北京大學亦未嘗進行，因之國史大業，停頓多年，等於中斷。夫吾國之國史，不中斷於千年來君主之時代，而乃中斷於民國時期，不特將來之一國文獻無徵，而民國創造之艱難，與夫開國之豐功偉烈，亦將漸就湮沒，實可深恫。夫民族主義之精神，即在民族有悠久之歷史，爲國家興盛之資。而本黨現負建國之大任，對此與民族精神關係至切之國史機關，自應從速重設，俾國史不致中斷，關係實異常重大。茲略舉原則如下：

一、國史館直隸於國民政府。

二、國史館掌理中華民國國史及特種史料之纂輯審訂，編刊一般史料，及歷史圖書之徵集整理保管事宜。

三、國史館除規定之職務以外，得承國民政府之命，辦理特種史料之審查訂正及修輯事宜。

四、現有關於史料徵集整理及保管之各機關，除由國史館委託代辦者外，概劃歸國史館辦理之。

五、國史館之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由中央政治會議定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張繼吳敬恆鄒魯等十三人提議建立檔案總庫等

設國史館案

二十八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原則通過（見中國國民黨五中全會會議紀錄）

中國國史不可自吾黨而絕，猶中國國祚不可自吾黨而亡，良緣民族之所以悠久，國家之所以綿延，全賴國史爲之魂魄。美洲之紅種，非洲之黑人，中國之蠻蠻，日本之蝦夷，惟其無歷史，所以不能建立國家，蕃衍種族。周之獫狁

，漢之匈奴，唐之突厥，清之準噶爾，其建國不可謂不大，其種性不可謂不强，惟其無歷史，所以故國永淪而不復，人種華離而日衰。中國在宋末曾滅於元，不百年而復，在明末又滅於清，不三百年而復，蓋吾族自有其歷史，決不甘屈服於他族之下。是故亡史之罪，甚於亡國。國亡而國史不亡，則自有復國之日。何則，其魂魄永存，決不能消滅也。自古以來，滅人之國，必以其歷史爲先務，端繇於此。古人有言，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則史亦必自滅，而後人滅之。自滅者，蔑棄史料，不修國史，如玃狁以至準噶爾是也。人滅者，尊重史料，常修國史，雖爲敵國禁燬，而終者副本流傳，不可終滅，如清乾隆禁燬明季歷史以及史料是也。德國大哲黑格爾不喜讀中國歷史，以其篤守舊常，不務進化，人類邁進之精神，讀此反爲其阻滯，此則吾人當改革羣化，創造新史，以一雪此恥。然黑格爾之撰歷史哲學，則又以吾國爲首創歷史，排列有史國家，終擢吾國爲第一。且謂蒙古雖統一亞洲，侵蝕歐土，然於歷史無其地位，印度之亡，亦以不重歷史。惟中國綿延不絕者，端賴歷史悠久，取精多而用物宏，其勢然也。然則自吾祖宗締造歷史，歷代賡續，未有中絕，垂四五千年而光昭天壤，世界各國無與倫比，國土之大，人口之衆，皆受歷史精神融鑄，斷

然不可分割，爲子孫者，豈可妄自菲薄，不爲之繼續撰述，傳之無窮，而自儕於無史國家乎。夫欲續歷史，不可不設國史館，欲保存史料，不可不設檔案總庫。蓋國家檔案，爲史料之淵海，國史之根柢，實爲至高無上之國寶，當局締造經營之苦心寄焉，國民勞苦建設之精神繫焉。故保存之方，尤宜盡力講求，今分別規劃如左。

中華建國以來，南北政府檔案，以不甚重視，散佚不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行政院曾在南京特設檔案庫，以收藏北政府之內閣及各部殘存檔案。抗戰以來，行都設於重慶，當倉皇播遷之時，自國府以及各院部會檔案聞亦有散佚棄去者，淪陷區之省府檔案，更無論矣。其北平舊閣部檔案，恐又不免遺失。以國家如此重寶，付之於不知愛惜者之手，宜其棄之如敝屣也。吾國歷代史官制度，史籍撰輯，記載頗詳。惟平日保存政府檔案，以爲史料淵源者，略而不記。惟宋史職官志有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選擇人有時望者爲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尙書某部架閣庫爲名。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案架閣庫，卽今所謂檔案庫，各部檔案，共設一庫，

所以使專職保存，遷移無失。蓋南宋當紹興初年，金人南侵，行都播遷無定，故有此制，誠善法也。惜其制度尙未完備，蓋其時三省樞密院文書尙未加入也。嘉定八年，雖增設三省樞密院架閣官，然與六部架閣官，各司其事，未嘗併爲一庫。金之尙書省架閣庫管勾，元之中書省架閣庫管勾，清之內閣典籍，皆僅管宰輔文書，其他各部院文書，皆別設官掌之，其保管之法，皆未盡善。惟周禮春官天府一職，掌祖廟之守藏，（案老聃爲周守藏室史，卽爲此官所屬書記官。）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案治中之中，卽冊字之篆寫省文。冊篆作册，省作𠄎，卽今文書案卷也。後人誤認爲中正之中，非是。鄭注，謂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其說是也。漢有治中官，卽後世之主簿。若遷寶則奉之，（案王者遷都，則寶亦遷，所藏文書案卷亦奉以俱遷。）此則爲保存檔案最善之法。檔案保存於祖廟之守藏，與國之大寶器同掌於天府，則視檔案亦如國之重寶，尊之至重之至也。若遷都，則檔案與國之大寶器隨祖廟之遷移，則莫敢不視爲先務，而有遺棄散佚之事也。且其檔案保存之範圍甚廣，數量甚多。所謂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者，賈公彥疏，謂此自王國以至四疆，皆有職司治事文書，羣吏，

卽百官府通內外鄉大夫士言之。又各官府檔案，至少必錄二本，一本登於天府，一本藏於本署。如小司寇，大比，登民數及訟獄之中，（案此中字，亦冊之省文。）皆登於天府也，則戶口冊訟獄冊既藏於小司寇，又藏於天府也。司勳注，謂功書亦藏於天府，則考功書既藏於司勳，又藏於天府也。又有多錄副本，藏於他官府者，如鄉大夫云，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案貳謂藏其副本）則賢能書既藏於鄉大夫，又藏天府，又別藏於內史也。大司寇云，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則大盟約既藏於大司寇，又藏於天府，又別藏於大史以下諸官府也。副本既多，則此官府之檔案失，尙有他官府之副本或正本存，則其保存之法，可謂周密之至矣。由今觀之，周官保存檔案之術，雖可師法，然尙嫌太繁，宜採英國藍皮書制度，將全國重要案卷分爲二期，一爲當時可發表者，卽印於藍皮書（案藍皮書之名，可取唐宋政記之名易之，說詳下。）而公布發賣，使國民咸知，則此類檔案已保存於藍皮書，藏於圖書館，可以不煩再爲錄副，特別保存。一爲祕密檔案，一時不可發表者，則存於特別檔案庫而嚴密保存，將來卽可用爲史料。如此，則保存檔案之法簡而易守，

今擬取英國藍皮書之法，將多數可發表之要案，印於時政記公布。又取周官天府之法，設一總檔案庫，將少數祕密及重要案卷藏入此庫，既易嚴密保守，又易全部遷移。特擬具條例於下。

總檔案庫設於國民政府，所藏皆各院部會之機密重要檔案正本，國府文官長管其鑰。更師古代金匱石室遺意，特造鋼骨水泥之地下庫，而以鐵匱藏其中，國之重寶可同藏焉。各院部會自藏其副本，俟時效已過，或取出發表於時政記，或終藏於檔案庫，將來擇其宜者，作爲史料。

至於國史，則中華建國廿八年矣，國史之館，未嘗設立。然而政府命令，每當大員捐館，必云宣付國史館立傳，夫既無史館，於何宣付，既無史職，誰爲立傳。原當局之意，未嘗不知國史館之重要，嘗冀建立，以揚耿光。故必垂之命令，豈欲徒託空言。徒以倡導無人，規畫無術，貽誤蹉跎，遂爲缺典。及至抗戰，又視爲不急之務。不知存亡絕續之交，史務尤宜重視，捐軀報國，毀家紓難，以及內政外交，軍務戰績，非有專職紀載，何以鼓舞羣倫，宣徽來襮。宋高宗艱苦中興，不廢史職，紹興二年，詔汪伯彥等編類元帥府事蹟，以付史館。六年，史館修纂大元帥府事蹟十卷，上之。其他鉅著，咸有可觀。南明

弘光隆武永歷、崎嶇南國，亦設史臣，多所撰紀。是以南宋南明，史蹟最多，流傳至今，不致中絕，類皆發憤於夷狄之侵，奮筆於兵興之際，揚腥臊之穢跡，表忠烈於千秋，國家至急之務，孰有過於此者。今國體改革，史職亦宜變通。吾國史務之最完備者，莫如唐宋，書榻前論議之辭，則有時政記，（案今中央黨部重要會議錄及行政院重要會議錄，足以當此。）記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歷，修而成之，謂之實錄。於是宣付史館，匯爲史料，旁稽野史外記，博採文集奏疏，分朝撰進，謂之國史。今起居注實錄宜廢，時政記日歷國史宜復。惟有二事宜顧慮者，史官位望較輕，高級衙署不受約束，難以取會史料，一也。事關機要，須守祕密，行政當局，不敢盡情供給史料，二也。此類史例，史不絕書。是以唐宋二代，多以宰相監修國史，時政記房，日記所，國史院，往往直隸於中書門下二省。今擬時政記日歷國史統歸國史館撰輯，而國史館直隸於國民政府，其館即設於府內，與總檔案庫相近，而以監察院院長爲監修國史。詩云，旣立之監，或佐之史。雖詩所詠別爲一事，然監與史性質稍相近，可相輔而行，且位尊而事易集也。惟國史與黨史必宜畫分界限，蓋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必不可混而爲一。今擬具體條例於下。

時政記，仿宋三省與樞密院各撰彙送史館之例，可由五院及軍事委員會各撰輯重大政要可以發表者，月成一冊，各送史館，其事簡之院，可季成一冊送之。史館總合其事蹟，月撰一冊或二冊，由監修核定排印，公布發賣，使國民咸知。此即英國藍皮書之成法，且可代替每日報告之政績書。其機密重大事件，俟時效已過，則每季或每年總撰一冊或二三冊以補之。黨史編纂處所編纂黨部重要史記，亦宜月送或季送年送國史館，以備采入於時政記及日歷國史。唐宋時政記，亦有月送季送年送三種。至於時政記之體例，當別擬。唐宋時政記之流傳於今者，惟有宋宰相李綱建炎時政記，可參考其成法而變通之。

日歷，按日記載軍國政要，積而成編年史，與國史爲正史體裁，分爲紀傳表志者不同。然二者各有所長，故前代未嘗偏廢。今國史體裁，或宜參酌新史，略爲變通。蓋本紀之名，今不適用也，而日歷則不能變。唐宋二代，每彙集時政記及起居注而成日歷。起居注月成二冊，日歷則倍之。今既廢起居注，則撰日歷者，除憑藉時政記外，必宜日訪政要而記錄之，月終呈於監修核定。發表時期，當別規定。

國史體例，已如上述，平日編纂典章制度，如前代之會要會典等，以備纂

修史志。日記職官除授及統計提要，以備纂修史表。撰宣付國史館所立名人傳，以備撰修史傳。除黨史編纂處所送黨史及本館所撰時政記日歷外，內采國民政府總檔案庫之檔案爲史料，又當特設史館藏書所，以采集政府各種公報及內外日報週報月報，以及私人筆記日記文集詩集，與夫統計年鑑私史外史（外國人記載中國史籍）專史（如中國外交史財政史之類）等，以補公家史料之不足。前代如唐宋兩朝，每一帝必修一正史，今當以十年或二十年修一正史，民國元年以來，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國史，必宜先修。其體例視舊史必須變通，當別擬。

國史館既特設監修官，以修國史日歷及時政記，其下當設修撰官若干人，編修官若干人，纂修官若干人，以分修國史日歷時政記。以明於政治，深於史學，優於文藝，而有聲望之人充之。其制度職掌，當別擬。

上列保管檔案方法及監修國史條例，謂宜將總檔案庫及時政記二事急速先行創辦，以減少檔案之數量，改輕保管之繁重，即偶有遷移，亦輕而易舉，而機要檔案必宜分錄副本，各司收藏，以備萬一之遺失。其次畫清黨史國史界限，俾各盡其職。否則，黨史或過於龐大，或過於狹小，必茫無頭緒，無從措手。

。俟各項略有端倪，規模粗立，然後規畫日歷及國史，如此則次序井然，有條不紊，實施既易，成效可期。是否有當，伏祈公決。

國民政府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
一月公布

第一條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史館成立前各種籌備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每月開會一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如有事故，得推請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聘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第一第二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各組事宜。

第六條 第一組掌規劃國史體例史料整理，及起草有關國史館法規，並採訪

事宜。

第七條 第二組掌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第一組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顧問六人，由委員會聘請之，掌審擬第六條所列各項重要稿件，及主任委員囑託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顧問均須列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按本大綱第八條於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准 國民政府修改「顧問」為編審，「囑託」為「文辦」。〕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月公布

一、各機關應切實保存檔案，不得任意焚燬，其管理辦法，由各機關自定之。惟須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全部檔案，造具有錄由之登記目

錄一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備查。以後新歸檔案卷，每半年造送目錄一份。

二、各機關認爲無須保存之檔案，應先造具清冊二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查核。

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到各機關之清冊，應即詳予審核，凡認爲與國史有關者，分別在冊內註明，一份存查，一份退回各原送機關。

四、各機關接到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之清冊，應即將冊內註明與國史有關之各案檢出，通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派員接收。

五、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清冊內註明與國史無關之案卷，可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派員點明焚燬之。惟登記此類案卷之目錄仍須保存，以備查核。

六、各機關認爲無須保存之檔案，經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後，一切保管整理事宜，概歸該會負責。惟各機關仍可向該會調閱，其調閱辦法，由該會規定之。

七、各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將一部份檔案委託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代爲保管，此類檔案之保管辦法，可由原送機關與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商訂之。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張繼等提議改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為國史館案

自五屆五中全會，張繼等十三委員，提議建立檔案總庫，籌設國史館，經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妥籌辦理。前國民政府林故主席，以造端伊始，籌度不厭求詳，當交各院審議。嗣由國民政府綜合各院意見，請示國防最高委員會，復經林故主席，於六中全會提請將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改為國史編纂委員會，案經全會決議，以改稱頗有窒礙，可先設國史館籌備處，主持編纂國史史料，並籌備進行事宜云云。本案交辦到府，即由林故主席召開國民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因建立檔案總庫，目前諸多困難，經即決議先設立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七人組織之，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嗣又推定張繼、鄒魯、葉楚傖、鄧家彥、王伯羣、楊庶堪、胡毅生等，為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委員，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辦公。值物力艱難之秋，用最儉之經費，最少之職員，荷草創之重責，數年以來，於編國史史料長編，搜訪參考書籍，及起草意見章則等，尙能勤奮從事。繼

等以爲國史所關至鉅，

國父於民國元年，在臨時大總統任內，允胡漢民黃興等所請，咨行臨時參議院，請設立國史院，案經通過，原牘可稽。竊以締創之弘規，抗建之偉績，

國父創之於前，

總裁成之於後。凡茲史實，洵足垂範千秋，流美當代。不及今紀載，後將無徵。莫若將今之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改爲國史館，一舉而數善備焉。民國之創建，本黨實肩其責。由本黨妙選史才，及時纂述，則事皆紀實，語無浮誇，善一也。我國固有文化，超越宇內，世界和平機構之成立，鑒往知來，其原理原則，必爭先取法。

國父之遺教。蓋

國父上紹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治統，由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以進於大同，本末先後，不容或紊。舉凡

國父所昭垂，

總裁所所述者，咸當彙爲寶訓，藏諸史歲。今若以本黨身預締創及致力中興之彥，與夫海內鴻儒，協力纂修，必可事半功倍，善二也。往者國史取資於時政

記、實錄，繼等以爲國史館之下，可分設時政科、實錄科，而在初期，則時政記，擬責成各院就現有預算編制之內，置時政科，遴祕書編審之擅文學者，從事編錄時政記，月爲一編，於下月送國史館，而國史館之時政科，僅暫令負收集整理之責，排比既畢，卽移送實錄科，綜合之爲實錄，俾史官有所取材。如有遺佚，更益之以檔案，則史料無虞缺乏，善三也。若夫

總裁用兵之方略，治國之寶訓，則於文官處，置方略股，寶訓股，以文官處原有祕書，及指定人員，專司纂述。每季選其可公表者，送國史館，而方略與寶訓，恭俟

主席親定後，勒爲一書。制定典章，宣揚文化諸大業，或於院中別開專館，撰次民國通禮，及民國通典，而如清史，後明史，太平天國史，中國通史等，皆可於專館編修，以昭右文之治。以上各館，皆使隸於史館，以總其成，善四也。繼等以爲造端宜宏，而推進不妨以漸。至國史館之所隸，倣宋明，則直隸於行政之元首，師唐制，則隸於行政院，循近例，則隸於國民政府，此亦當請預爲決定者也。至史官擬分三級，曰纂修，曰協修，曰檢討。而纂修，則專任兼任各半。歷代史官不拘名位資歷，達官布衣，均得與秉筆之列。今師其意，使

得兼任，以宏延攬。而協修、檢討，則均屬專任，藉示限制，此起草之微意也。附國史館組織條例一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史館直屬國民政府，掌修撰國史，編纂時政記、實錄，並徵集及

檢討史料等事宜。

理由 前代史院直隸元首，五中全會決議，以籌備國史屬之國民政府，故酌古準今，定爲前條。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特任，綜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一人，

簡任，遇館長因事故時，代行職權。

第三條 本館設纂修二十人，簡任（專任兼任各半數），協修十五人，其中八

人簡任，餘七人薦任。檢討十五人，薦任，分掌撰修國史，編纂時政記、實錄，及徵集並檢討史料等事宜。

第四條 本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館長之命，襄理館務。祕書三人，簡

任一人，薦任二人。處長三人，簡任。科長九人，薦任。科員三十

七人，其中九人得爲薦任，餘均委任。書記官二十五人，委任。

第五條

本館設左列各處：

一 修撰處，置時政、實錄、方略、寶訓、徵集五科。分掌時政、實錄、方略、寶訓之修纂事項。

一 史料處，置檔案、圖書二科。分掌整理檔案，保管圖書事項。

一 總務處，置文牘、庶務二科。分掌收發文書，處理庶務，及出納事項。

第六條

本館甄拔史才，特由國民政府主席聘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不限資格）設置史才甄拔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常川主持。各委員開會時，得支出席費，甄拔規則，另行制定。

第七條

本館為審查史料，特由國民政府主席聘委員九人，至十七人，設置史料審查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常川主持，各委員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審查規則，另行制定。

第八條

凡公私刊物出版之初，應以一部寄貽本館，以宏史料。

第九條

凡公私有以珍貴圖書史料贈與本館者，得擇尤呈請國民政府褒獎。

第十條

本館置會計室主任一人，薦任，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歲

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本館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法令，辦理人事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本館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三條 本館爲徵集史料，得於省、市重要地方，設置徵集處，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通志局，或大學代辦。

第十四條 本館得自行擬定辦事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國民政府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史館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見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國民政府，掌理修撰國史事宜。

第二條 國史館置館長一人，特任，綜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一人，簡任，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三條 國史館置纂修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聘任或簡任。協修二十五人至三

第四條

十人，其中十人得爲簡任，餘荐任。助修十五人至二十人，荐任。國史館置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三人，荐任。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八人，荐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國史館設左列各處。

一、史料處 分檔案、圖書二科，辦理整理檔案保管圖書事項。

二、徵校處 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四科，辦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事項。

三、總務處 分文牘、庶務二科，辦理收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第六條

國史館爲審查史料，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由館長指定纂修、協修各若干人，並聘館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專家，開會時得支出席費。

第七條

凡有關史料文件，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調閱有關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

第八條

國史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

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國史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國史館爲徵集史料，得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通志局或大學代辦。

第十一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成立始末

6

601653

